

丽水市商务局 文件

共青团丽水市委

丽商务〔2023〕1号

丽水市商务局 共青团丽水市委 关于印发《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商人才 评选办法》的通知

市电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团委，丽水经开区经济促进部：

《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商人才评选办法》已经市委人才办工作例会研究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丽水市商务局

共青团丽水市委

2023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商人才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积极推进视频电商人才政策创新，加快视频电商人才集聚，为丽水视频（直播）电商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委人〔2022〕2号）《丽水市商务局丽水市财政局 共青团丽水市委关于促进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丽商务〔2022〕4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视频（直播）电商人才是指为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商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具备互联网能力、内容创造能力、产业对接能力、转化变现能力的短视频达人和带货达人等视频电商人才。

第三条 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商人才的申报与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以推动短视频和直播电商新经济、新业态创新发展为核心，营造良好视频（直播）电商产业发展氛围。

第四条 在市委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商务局、团市委负责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商人评选工作。

第二章 评选名额

第五条 评选“丽水山播明星”（即“丽水电商明星”，下同）1人；“丽水山播精英”（即“丽水电商精英”，下同）3

人；“丽水山播新秀”（即“丽水电商新秀”，下同）5人。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申报丽水视频（直播）电商人才须符合以下共性基本条件：

（一）须在丽水工作或创业满一年（以社保缴纳凭证为依据），依法经营，服务于丽水企业或者丽水产品，申报成果应是近一年内取得。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近3年内无犯罪记录。

（三）具有丰富的视频（直播）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开展实质性的电商直播业务或短视频内容传播业务1年以上，在本地区本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示范性。电商监测平台企业或纳统企业从业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符合以下条款之一：在主流电商直播平台年直播带货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个人主播；在主流短视频平台粉丝量达到200万以上的达人；在主流电商直播平台年直播带货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账号核心运营人员。

第四章 评选方式

第七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或所在用人单位申报，并通过相关程序认定，一般每年集中安排一次。

(一) 公告发布。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发布选拔公告。

(二) 申报受理。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由个人或所在用人单位提供申报材料，向市商务局、团市委进行申报。申报人（用人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 资格审核。市商务局、团市委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如有需要可委托开展审计，出具审核意见，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人才重复资助情况、信用情况等进行审查。

(四) 综合评审。市商务局、团市委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形成综合评价和排序，确定“丽水山播明星”“丽水山播精英”“丽水山播新秀”拟认定人员名单。

(五) 公示认定。对拟认定的人员名单在商务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市商务局、团市委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提交市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市商务局、团市委发文确定。

(六) 兑现。市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相关程序予以兑现。经认定为高层次人才的，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统一管理，并根据相关程序予以兑现相应政策。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票否决：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 视频（直播）电商活动中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刷单造假、数据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 视频（直播）电商活动中所发布的信息违反《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禁止发布的九项信息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有关规定;

(四)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五) 近 3 年因偷税漏税、违规经营等而被相关部门查处的;

(六) 因其他原因不宜作为丽水视频(直播)电商人才管理的。

第五章 申报材料

第九条 申报丽水视频(直播)电商人才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商人才申报表》;

(二) 申报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三) 申报人参与认定的主要平台账号、销售额、粉丝量等信息及后台数据、产品销售清单(含本地产品销售清单)、短视频清单等证明材料;

(四) 近一年缴纳社保证明;

(五) 申报人所在企业的营业执照,申报人员同所在企业的劳动合同;

(六) 个人荣誉证明材料;

(七) 申报主体为企业核心运营人员还需提交以下材料: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出具的核心运营人员身份证明及相关材料;

(八)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用人单位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十条 经过认定的“丽水山播明星”“丽水山播精英”“丽水山播新秀”，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经过认定的“丽水山播明星”，经相关流程，由市委人才办认定后，可享受D类人才待遇。

第十二条 对丽水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重大的电商人才由市委人才办、市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推荐上报，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认定可最高享受B类人才待遇。

第七章 人才管理

第十三条 对涉嫌违法犯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复核不通过的，经本地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由本地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意见，取消其称号，且取消政策支持并视情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包括市直、莲都区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涉及的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兑付。各县（市）参照执行。经认定的人才待遇按照《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委人〔2022〕2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团市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丽水市视频（直播）电商人才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民族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社保缴纳地及时间				电商行业从业年限		
主要平台及账号				专业技能等级		
申报类目 (三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年直播带货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个人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主流短视频平台粉丝量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主流电商直播平台年直播带货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账号核心运营人员					
个人主播、企业账号核心运营人员填写				达人填写		
上一年度年直播带货销售额 (单位: 万元)				主要平台粉丝量 (单位: 万)		
上一年度年直播带货成交订单数 (单位: 单)				上一年度原创视频发布数量		
				上一年度原创视频播放量 (单位: 万次)		

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网络直播创造贡献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参与市级以上部门主办的公益活动情况	
获得荣誉情况(近一年)	市级以上表彰、荣誉	
	国内知名网络直播平台颁发的荣誉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p>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本单位意见		<p>丽水市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p>

附件 2

释义说明

第三章第六条

1. 须在丽水工作或创业满一年（以社保缴纳凭证为依据）指截至申报截止日申报人在丽水市连续缴纳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

2. 近 3 年内无犯罪记录。”指截至申报截止日的 3 年内申报人在国内无犯罪记录，该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

3. “开展直播带货业务 1 年以上或者短视频内容传播业务 1 年以上”指截至申报截止日，申报人的平台账号第一次直播带货和最后一次直播带货时间间隔 1 年以上或第一个公开短视频和最后一个公开短视频时间间隔 1 年以上。

4. “主流电商直播平台”指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小红书。

5. “直播带货销售额”指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小红书平台直播间下单总金额减去商品退换周期内退货订单总金额的 actual 成交金额。

6. 直播带货销售额不可多账号累计，企业主体（账号）不纳入人才认定。

7. “主流短视频平台”是指抖音、快手、小红书平台。

8. 主要平台粉丝量、短视频数量不可多账号累计。

9. 一个平台账号只能对应一名申报人，企业主体（账号）不纳入人才认定。

丽水市商务局

2023年1月4日印发
